

#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法〔2017〕97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压缩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和水气报装时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现就压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水气报装时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制度创新，深入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更加国际化、市

场化、法制化的公平、高效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合法、合理、效能原则，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水气报装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升服务水平。

## 二、压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间

(一) 清理违法设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建筑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得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清理取消违规设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搭车”事项。

(二) 进一步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减少不合理、不必要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为本部门或者本系统印发的批准文书的，申请人不再提交批准文书原件或复印件，只需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能够通过与其他部门间征求意见和信息共享解决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三) 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网上办理和咨询，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加强协调配合，探索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多层次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

(四) 缩短审批时间。实行办理时间承诺制，尽量缩短审批时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三、压缩水气报装时间

(一) 进一步优化服务。着力提高水气报装服务效率，按照《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和《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制定服务流程，公开服务事项，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水气报装服务。

(二) 压缩办理时间。供水企业自正式受理用水报装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接水方案设计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中不包括施工、通水验收、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等供水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供气企业自正式受理用气报装申请后，开展现场勘查、方案审核、验收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其中不包括施工、合同签订、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等供气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 合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积极探索报建审批事项改革的有效措施，合并办理与水气报装有关的审批事项，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压缩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间和水气报装时间工作，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制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抓好实施。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有序衔接、有效推进。



(此件主动公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4月27日印发

---